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390號

原告 林志煌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ZIB47815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6時27分許，駕駛訴外人朱育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16.3公里時，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民眾於同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3年1月12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IB47815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朱育葶，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2月26日前。嗣朱育葶於113年1月30日辦理歸責予駕駛人即原告，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13年8月30日，原告於113年8月16日向被告申請開立裁決書，被告認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即依道交條例第33

01 條第1項第4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02 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8月16日填製北市裁催
03 字第22-ZIB47815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
04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
05 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於本件繫屬中重新審查後刪
06 除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即處罰鍰3,000元(下稱原處分)，並
07 另送達原告。

08 三、原告主張：伊由國道3號轉入國道5號交流道，發覺外車道白
09 實線新增了白虛線與雙白虛線，伊一時無所適從，而道路交
10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款第6
11 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
12 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
13 如下：……(六)雙白虛線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
14 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向隨時
15 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伊查不到高速公路上的白虛線與
16 雙白虛線在同一條上時該如何應變?以上說明，若依然認定
17 伊違規，伊認為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較能使伊信服等
18 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19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像，影片時間06:27:13秒許，檢舉
20 人車輛位於內側算起第3車道，系爭車輛在檢舉人車輛前
21 方；影片時間06:27:25秒許，系爭車輛仍行駛於檢舉人車輛
22 前方，右方車道線旁開始出現穿越虛線；影片時間06:27:26
23 至29秒許，系爭車輛向右跨越穿越虛線，於變換車道過程中
24 全程未使用方向燈，本案違規屬實，舉發機關依法舉發，尚
25 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第1項)民
28 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
29 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四、第33條
30 第1項……第4款……(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
31 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

01 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02 「(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
03 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
04 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05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
06 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
07 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
08 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
09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第105條規
10 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
11 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
12 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變換車道
13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
14 或變換車道之行為。……」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
15 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
16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
17 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
18 方向燈。……」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設置規則第
19 189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穿越虛線，係供車
20 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
21 (第2項)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15或30公分，線段1公尺，間
22 距2公尺。」準此可知，在有車輛匯入或匯出之路段，以穿
23 越虛線區隔時，即屬不同之車道，車輛跨越穿越虛線自屬變
24 換車道。又駕駛人於變換車道時，依法必須預先顯示並全程
25 使用方向燈至完成該變換車道之行為，以提醒其他駕駛人及
26 行人，俾使其他用路人得以於行止間大致預測該車之行車方
27 向與速度、進而有所因應，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
28 全，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至完成變換車道
29 之行為，即該當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30 (二)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3
31 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81頁)、逕行舉發案件汽

01 車所有人告知違規(駕駛)人資料申報書暨送達證書(本院卷
02 第51-57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通知書(本院卷第4
03 5頁)、原處分(本院卷第59頁)等在卷可稽。復參以舉發機關
04 提供之違規採證擷取照片，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
05 號北向16.3公里時，原行駛於主線之外側車道，復向右跨越
06 穿越虛線駛至銜接國道5號匝道之輔助車道，期間系爭車輛
07 洵未顯示右方向燈等情(本院卷第69-75頁)。原告固稱該處
08 高速公路上同時劃設白虛線與雙白虛線，致其未及應變云
09 云，惟按設置規則第15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調
10 撥車道線，一般視同車道線，但其有分向設施顯示時，視同
11 分向限制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須依號誌、標誌與標線之
12 管制規定行駛。(第2項)本標線為雙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
13 間距6公尺，線寬10公分，間隔10公分。」而觀諸上開採證
14 照片，見主線外側車道與輔助車道間繪有長1公尺、寬30公
15 分、間距2公尺之穿越虛線，各虛線相較左方主線車道處4公
16 尺長之車道線(設置規則第182條第2項參照)，顯然僅有1/4
17 之長度，該虛線自不可能為長度亦為4公尺之雙白虛線，縱
18 該虛線部分中央處有斑駁之情形，自整體觀之仍可知為穿越
19 虛線，則系爭車輛既由主線外側車道跨越穿越虛線至輔助車
20 道，揆諸前揭說明，自屬變換車道無誤，而系爭車輛於上開
21 變換車道期間未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右方向燈，顯見原告
22 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甚明。又原告考領有普通小
23 型車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3頁)，
24 對於駕車時應注意並遵守上開道路交通法規，難諉為不知，
25 是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
26 被告認依法應加以處罰，核無違誤。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開時地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
28 換車道」之違規，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裁處
29 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所定最低額罰鍰3,000元，認事用法核
30 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3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04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法 官 洪任遠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書記官 磨佳瑄